

2021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 检测评定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GD-G2021C-4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供参考）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8层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G2021C-46

项目名称：2021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1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0,000.00	2,5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了按规定修编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须含有相关路面检测项目（路面技术状况（使用性能）指数PQI）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

采购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8 层 807 室。

方式：具体报名登记详见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的“采购文件获取说明”

售价（元）：30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021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8 层 807 室（响应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00 分-9：30 分）。

五、 开启

1、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8 层 807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等政采购政策。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管部门：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磋商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并出示粤康码绿码，未佩戴口罩或粤康码非绿码者一律不得进入。

（二）采购文件获取说明

1. 现场获取：供应商需凭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登记资料，前往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7 室）进行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2. 登记资料如下（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登记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登记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温馨提示：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1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57-83323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 4 号中盛大厦 807 室

联系方式：0757-85560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先生

联系电话：0757-85560248-812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磋商文件

3、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方案

发布人：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商务需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响应供应商磋商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2、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3、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路面勘测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路面检测报告编制费、交通维护费等，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专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4、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6 万元；投标总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6、供应商应在合理成本范围内报价，若评标委员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还需提供合理的成本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期

（1）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全市约 2452.101 公里农村公路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并提交经采购人组织内部核查合格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送审稿；同时，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相关检测评定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提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编验收合格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佛山市各区的分区报告和本次农村公路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按路线形成相应的电子文档。

（2）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

全市约 60 公里的收费公路抽检工作分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两次进行并须于当月底完成及提交经采购人组织内部核查合格的《佛山市辖区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2021 年上、下半年）。

注：具体检测路段及数量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成果要求

（一）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二）通过对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的路况检测，用系统工程的方法收集路况，分析路面的损坏原因，提出最有效的养护措施。主要形成成果如下：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值）

通过对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

（1）对检测路段的路面损坏状况进行采集，形成《路面病害流水表》（含病害的桩号、所在车道、病害的类型、程度、数量等信息）；

（2）根据不同的病害类型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导致路面损害的主要病害类型，形成《沥青路面病害类型统计汇总表》和《水泥路面破损汇总表》；

（3）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值分值排序表》、《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值<80 路段一览表》。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 值）

通过对路面平整度数据（IRI 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

（1）对佛山市农村公路的平整度进行数据采集，并计算相应的 IRI 值，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佛山市农村公路平整度（含 IRI 值）明细表》；

（2）对佛山市农村公路的路面行驶质量（RQI 值）进行排名，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佛山市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分值排序表》；

（3）对佛山市各区的平整度指数 IRI 及 RQI 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佛山市各区农村公路平整度指数 IRI 及 RQI 检测情况汇总表》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80 路段一览表》。

3、根据上述 PCI、RQI 值的检测结果，汇总评定分析，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如下成果：

（1）《佛山市农村公路路面检测结果汇总表》，且该表需包括上、下行 PCI、RQI 和 PQI 值；

（2）《佛山市农村公路路面各性能指数（PCI、RQI、PQI）评定等级情况分布图》；

（3）《佛山市农村公路次差路段明细表》，且该表需包括上、下行 PCI、RQI 和 PQI 值；

（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评估路况提升或降低的原因（含养护措施等原因），并形成路面病害等数量一览表，以达到养护决策需要的目的。同时，依据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和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建设规划情况，结合 2021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病害分布特点及统计分析结果，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形成养护措施建议一览表等成果资料。

4、在开展上述 PCI、RQI 值检测时，多功能道路检测系统应同步开展前方景观图像数据采集工作，将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按路线形成相应的电子文档，并以移动硬盘的形式移交一份电子版给采购人。

（三）通过对收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抽检，一是核查其公路技术状况水平是否满足《广东省收费公路

养护监管办法》(粤交基〔2015〕1024号,以下简称《养护监管办法》)PQI应保持在80以上和《广东省“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粤交基〔2016〕1417号,以下简称《省发展纲要》)PQI $\geq$ 93的要求;同时,对比复核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二是加强我市收费公路的养护监管工作,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养护职责,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提升服务水平。主要可以达到以下成果: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值)

通过对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对抽检路段的路面损坏状况进行采集,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值检测评定结果分类表》及相关柱状图。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值)

通过对路面平整度数据(IRI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对抽检路段的平整度进行数据采集,并计算相应的IRI值,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值检测评定结果分类表》及相关柱状图。

3、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

通过对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对抽检路段的路面车辙深度进行采集,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检测评定结果分类表》及相关柱状图。

4、根据上述PCI、RQI和RDI值的检测结果,汇总评定分析,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如下成果:

(1)《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检测评定结果汇总表》,且该表需包括抽检路段PCI、RQI、RDI和PQI值;

(2)《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各性能指数(PCI、RQI、RDI、PQI)各评定单位检测评定结果汇总表》;

(3)《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各性能指数(PCI、RQI、RDI、PQI)<80路段一览表》;

(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与各高速公路最新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估路况提升或降低的原因。同时,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与高速公路最新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对比分析表》,并对各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是否满足《养护监管办法》和《省发展纲要》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说明。

(四)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交人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完整地提供15份纸质检测成果和一份电子版检测成果。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六)其它:成果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四、成果验收

1、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采购人组织评审专家和相关部门（如有）对成交人提交的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进行验收，评审专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组织内部核查验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3、检测评定报告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成交人须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或采购人内部核查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

4、验收标准：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6）《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 （7）《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8）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完成所有检查、检测及评定，提交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送审稿和《佛山市辖区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2021 年上、下半年）经采购人组织内部核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提交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送审稿经专家评审修编验收合格，且按规定提交《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以及佛山市各区的分区报告正式稿；同时将本次农村公路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按路线形成相应的电子文档，并以移动硬盘的形式移交一份经采购人核查合格的电子版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每期付款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5、成交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路面检测时，须严格服从采购人和公路管养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2、若采购人有效投诉达三次，且成交人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人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7）成交人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内容

为指导各区公路交通部门科学编制普通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的抽查职责。同时，作为市级对各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的一项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内容；摸清我市农村公路家底，为“十四五”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拟开展 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计划对辖区对比 2019 年公路基础数据库中线路调整大的县道（241.871 Km/21 条），南海区 and 整段路纳入城市道路管养除外的乡道（1456.715 Km/556 条）和村道（753.515 Km/795 条）合计约 2452.101 公里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和路面行使质量指数（RQI）两项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和评定。

此外，为加强我市收费公路的养护监管工作，督促收费公路项目经营者切实履行养护职责，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办法》（粤交基〔2015〕1024 号）的要求，今年拟对佛山市约 550.708 公里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抽查 60 公里的 PCI、RQI 和 RDI 三项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并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和评定，形成有关检测评定报告。上述抽检工作计划分 9 月、12 月两次进行并于当月底完成。

上述实际检测路段及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二、工作依据

本次检测执行或参考的标准、规范和依据如下（如国家有最新标准，则适用其规定）：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6、《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 7、《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8、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三、路面检测及评定方法

（一）公路技术状况评价体系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包含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内容，采用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Maintenance Quality Indicator）和相应分项指标（PQI、SCI、BCI、TCI）表示，如图 1 所示，MQI 和相应分项指标的值域为 0~100。对所管辖区域的公路定期检测其路面行驶质量（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车辙深度三个指标，并进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评定，评价指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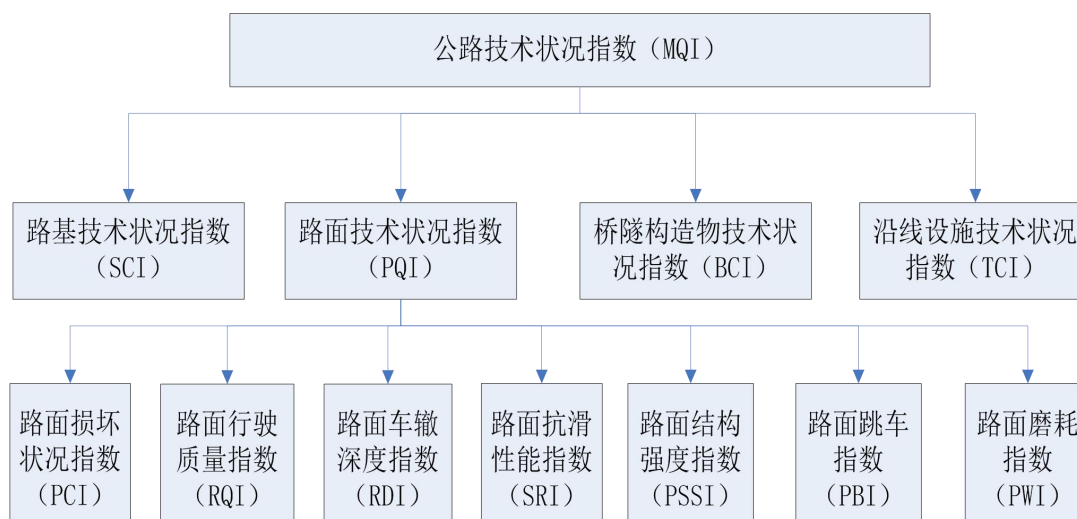


图 1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频率

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做到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检测评定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方法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农村公路检测路段，公路里程共计约 2452.101 公里，对县道双向各检测 1 条车道，乡村道二级公路以上（含二级公路）双向各检测 1 条车道、二级公路以下单向检测 1 条车道，合计单向约 3328.25km 的路段开展 PCI、RQI 两项指标抽检工作。收费公路检测路段单向约 60km 的 PCI、RQI、RDI 检测里程。实际检测路段及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检测费用不予增加。	以 1000m 为检测单元检测评定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路面行使质量指数 (RQI)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IRI)，以 1000m 为单元评定 RQI。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RDI)，以 1000m 为单元评定 RDI。

（三）检测及评定

本次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应采用多功能道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评估，且该系统须包含：路面破损图像采集、激光平整度数据采集、路面车辙数据采集、前方景观图像数据采集六个功能。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值)

路面损坏状况是随时间和荷载因素变化较大的使用性能参数之一，它是路面服务水平的直观表现，是衡量路面服务潜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无论是水泥还是沥青路面，在通车使用一段时间之后，都会陆续出现各种损坏、变形及其它缺陷，这些统称为路面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见病害有：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错台、唧泥、坑洞等；沥青路面常见病害有：龟裂、裂缝、坑槽、松散、沉陷、车辙等。本次路面损坏检测和评定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和行业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值)

路面行驶质量（路面平整度）是评定路面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也是“国检”、“省检”的关键项目。它关系到行车的安全性、舒适性以及路面所受冲击力的大小和使用寿命。不平整的路表面会导致行车阻力增大，并使车辆产生附加的振动作用。这种振动作用会造成行车颠簸，影响行车的速度和安全，影响驾驶的平稳和乘客的舒适。同时，佛山市高温期长，降雨量大，不平整的路面还会积滞雨水，加速路面的水损坏。本次路面平整度检测和评定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 值）

车辙是公路沥青路面的主要病害之一，当车辙深度达到某一值后，雨天在槽内会积水，致使路表水有较长时间透入面层，导致沥青剥落和沥青混凝土层下部强度大量损失甚至松散，其结果是表面辙槽加快发展并产生裂缝，严重的会破坏路面。车辙深度达到一定程度不仅影响行车舒适性，还严重威胁行车安全。本次路面车辙检测和评定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值）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规定，在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行驶质量、路面车辙深度和分析成果的基础上，计算其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按式 1 计算。

$$PQI = w_{PCI} PCI + w_{RQI} RQI + w_{RDI} RDI + w_{PBI} PBI + w_{PWI} PWI + w_{SRI} SRI + w_{PSSI} PSSI \quad (\text{式 1})$$

- 式中：ω PCI——P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RQI——RQ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RDI——RD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PBI——PBI（路面跳车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PWI——PWI（路面磨耗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SRI——SRI（路面抗滑性能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PSSI——PSSI（路面抗滑性能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具体的指标权重见表 1。

表 1 PQI 分项指标权重

路面类型	公路等级	ω PCI	ω RQI	ω RDI	ω PBI	ω PWI（SRI）	ω PSSI
沥青路面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0.35	0.30	0.15	0.10	0.10	—
	其他等级公路	0.6	0.4	—	—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0.50	0.30	—	0.10	0.10	—
	其他等级公路	0.6	0.4	—	—	—	—

注：本次检测包含 PCI、RQI、RDI 三项指标，对于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高速、一级公路若 RDI、PSSI 两项指标未检测则计算 PQI 的指标权重分摊按有关规范执行。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其他等级公路的 PQI 值则直接按表所示权重计算。

四、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2、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考勤考核，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实施，如发现在实施期内未经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三次以上缺席考勤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成交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4、如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6、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项目工期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成交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采购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统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集中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RMB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缴纳形式：以响应供应商名义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到账（保函提交）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育蕾支行； 账号：44001609710053001779；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G2021C-46，以便查询。 4、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密封包： （1）单独密封资料包； （2）响应文件密封包。 注：密封包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包组号（如有）、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字样。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密封包外包装散出而导致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单独密封资料包包含内容： （1）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电子文件 1 份。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响应文件密封包：响应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 注：每套响应文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密封包内。

		4、电子文件要求： （1）介质：光盘或 U 盘 （2）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正本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 （4）若响应供应商成交，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成交结果。 注：当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6、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7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签字的和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示加盖公章、签字的，均须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	演示与述标	无。										
9	样品	无。										
10	磋商小组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数量： <u> 1 </u> 名										
13	定标原则	1、推荐成交候选人： <u> 3 </u> 名 2、推荐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able> 服务费金额计算举例：某项目成交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为服务费金额计算方法示例，其金额不代表本项目的收费金额。 2、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通知 3 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已经在公告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及平台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响应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磋商失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采购人：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磋商等各个程序环节。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磋商文件约定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外)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其它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日期：指公历日。

2.11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法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

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登记注册，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3 响应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3.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响应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响应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磋商小组将按规定对响应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

3.5 属于国内参与磋商的制造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3.6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3.7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0 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可认定为无效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公平竞争

4.1 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5.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响应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评审结束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6.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 30号), 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成交通知书, 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 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1.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2.4.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构成

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编写

4.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4.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报价

5.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5.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的“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备选方案

6.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 联合体磋商/项目分包

7.1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项目分包：

7.1.1 若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7.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7.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1.5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7.1.6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8.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9.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9.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0.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以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 由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响应供应商并于磋商截止时点前，须将保函或投标担

保函以原件形式提交，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切勿封装于响应文件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后果概不负责。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制作

10.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名或签字的地方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1.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

11.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文件，无病毒，不压缩（光刻盘/U 盘，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件的格式要求用可编辑的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12.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响应供应商应以拟响应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对应一个拟响应的子包，并在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12.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磋商有效期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 磋商文件开启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含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递交响应文件前三名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随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 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 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3.2 澄清
 - 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3.3 开展磋商
 -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详细评审

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2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确定成交结果

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成交通知书》 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5.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5.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5.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 收费标准

1.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收取。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原则上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询问、质疑、投诉

1. 响应供应商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函格式后附。

2. 响应供应商有疑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

函格式后附

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附：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询 问 函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磋商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文件(样品)、文件开启、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磋商过程无质疑。

质疑磋商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中须含有相关路面检测项目（路面技术状况（使用性能）指数 PQI）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6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8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9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0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1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3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三、综合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技术条款的得 5 分， 1、存在 1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 2、存在 2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 3、存在 3 项负偏离的，得 2 分； 4、存在 4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 5、存在 5 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5
2	检测技术方案	优：提供的检测技术方案总体思路清晰，能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分析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13 分； 良：检测技术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能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分析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9 分； 中：检测技术方案总体思路模糊，细化分析片面，得 5 分； 差：检测技术方案思路混乱，细化分析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3
3	路况分析评估方案	优：路况分析评估方案总体思路清晰，结合路况特点及现状能给出合理性分析评估，养护措施建议符合实际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良：路况分析评估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清晰，结合路况特点及现状能给出分析评估，养护措施建议基本可行，得 7 分； 中：路况分析评估方案总体思路模糊，结合路况特点及现状给出分析评估欠合理，养护措施建议不符合实际，得 4 分； 差：路况分析评估方案思路混乱，结合路况特点及现状给出分析评估不合理，养护措施建议不可行，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4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优：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准确、清晰、得力，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 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准确、清晰、得力，能较好地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 中：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内容较简单，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未能满足要求，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5	后续服务	对响应供应商的跟踪服务计划的合理可行性、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后续服务非常完善、周到、有针对性，后续服务便利，响应迅速快速的得 5 分； 良：后续服务较完善、周到、有针对性，后续服务较便利，响应速度较快，得 3 分； 中：后续服务完善、周到、针对性一般，后续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 差：后续服务未能满足要求，得 1 分。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服务机构须提供经有关部门备案的合法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公司自有房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响应速度的佐证材料。	5
合计			40

商务评审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 (资料均需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	分值
1	企业实力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得 5 分；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得 3 分；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得 0 分。	提供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	5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须包含公路检测的，得 4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得 0 分。	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4
3	主要设备配备	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多功能道路检测系统，自有设备得 5 分，租赁设备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	5
4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工程）的得4分； (2)具备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工程）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工程）的得4分； (2)具备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工程）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类别为公路或道路工程）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路桥相关专业包括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市政路桥、结构工程、道路与桥梁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包括评审委员会）则以毕业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相关人员的参保证明（参保证明为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无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 (资料均需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	分值
		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5	项目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接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类业绩： （1）单个合同，检测里程长度>1200km,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 （2）单个合同，1200km≥检测里程长度>800km,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3）单个合同，800km≥检测里程长度>400km,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4）单个合同，检测里程长度≤400km,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 一个合同的业绩最多获得一次加分；若单个合同涉及多条公路时，只计算一次加分。 本项最高 15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不能清晰反应合同签订时间、检测里程长度、合同内容等必要信息，还须提供加盖委托方公章的项目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15
6	企业信用评价	响应供应商在最新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AA 级的得 7 分； A 级的得 4 分； B 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响应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tsyjc.net/) 的试验检测机构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7
合计				50

价格评审（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响应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 分）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磋商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磋商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 - <u>6</u> %)
2	磋商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3	磋商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3、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磋商报价。

第五部分 合同书（供参考）

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 定抽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

见证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

二、项目编号：GD-G2021C-46

三、项目基本概况和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四、服务期限：

（1）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全市约 2452.101 公里农村公路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并提交经甲方组织内部核查合格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送审稿；同时，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相关检测评定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提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编验收合格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佛山市各区的分区报告和本次农村公路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按路线形成相应的电子文档。

（2）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

全市约 60 公里的收费公路抽检工作分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两次进行并须于当月底完成及提交经甲方组织内部核查合格的《佛山市辖区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2021 年上、下半年）。

注：具体检测路段及数量由甲方另行安排，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2、合同价款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勘测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路面检测报告编制费、交通维护费等，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专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完成所有检查、检测及评定，提交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送审稿和《佛山市辖区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2021 年上、下半年）经甲方组织内部核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提交的《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送审稿经专家评审修编验收合格，

且按规定提交《佛山市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2021 年度）以及佛山市各区的分区报告正式稿；同时将本次农村公路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按路线形成相应的电子文档，并以移动硬盘的形式移交一份经甲方核查合格的电子版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 工作依据

本次检测执行或参考的标准、规范和依据如下（如国家有最新标准，则适用其规定）：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6、《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 7、《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8、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九、 路面检测及评定方法

（一）公路技术状况评价体系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包含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内容，采用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Maintenance Quality Indicator）和相应分项指标（PQI、SCI、BCI、TCI）表示，如图 1 所示，MQI 和相应分项指标的值域为 0~100。对所管辖区域的公路定期检测其路面行驶质量（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车辙深度三个指标，并进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评定，评价指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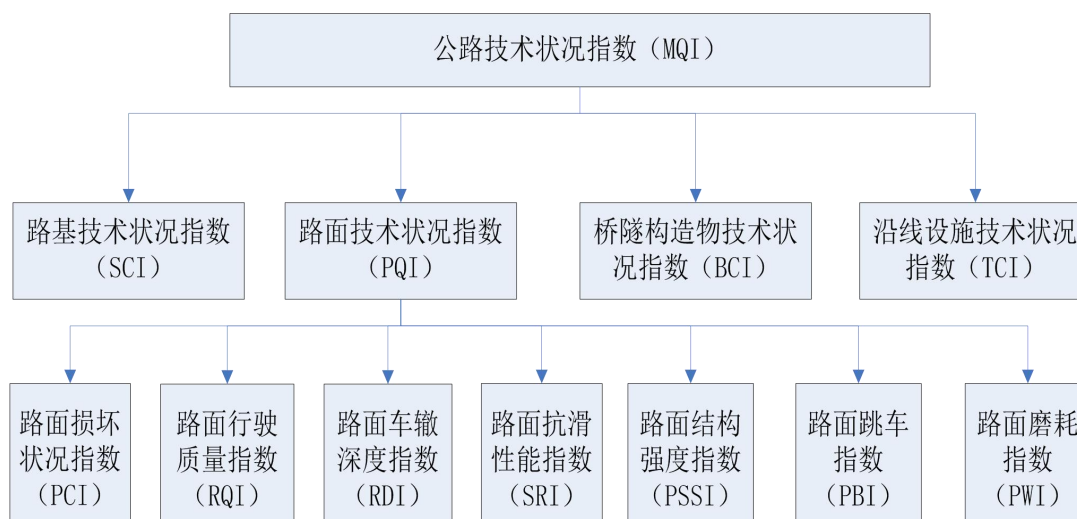


图1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频率

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做到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本次检测评定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方法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农村公路检测路段，公路里程共计约 2452.101 公里，对县道双向各检测 1 条车道，乡村道二级公路以上（含二级公路）双向各检测 1 条车道、二级公路以下单向检测 1 条车道，合计单向约 3328.25km 的路段开展 PCI、RQI 两项指标抽检工作。收费公路检测路段单向约 60km 的 PCI、RQI、RDI 检测里程。实际检测路段及数量由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检测费用不予增加。	以 1000m 为检测单元检测评定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路面行使质量指数 (RQI)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IRI)，以 1000m 为单元评定 RQI。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 (RDI)，以 1000m 为单元评定 RDI。

（三）检测及评定

本次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应采用多功能道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评估，且该系统须包含：路面破损图像采集、激光平整度数据采集、路面车辙数据采集、前方景观图像数据采集六个功能。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值)

路面损坏状况是随时间和荷载因素变化较大的使用性能参数之一，它是路面服务水平的直观表现，是衡量路面服务潜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无论是水泥还是沥青路面，在通车使用一段时间之后，都会陆续出现各种损坏、变形及其它缺陷，这些统称为路面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见病害有：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错台、唧泥、坑洞等；沥青路面常见病害有：龟裂、裂缝、坑槽、松散、沉陷、车辙等。本次路面损坏检测和评定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和行业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值)

路面行驶质量（路面平整度）是评定路面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也是“国检”、“省检”的关键项目。它关系到行车的安全性、舒适性以及路面所受冲击力的大小和使用寿命。不平整的路表面会导致行车阻力增大，并使车辆产生附加的振动作用。这种振动作用会造成行车颠簸，影响行车的速度和安全，影响驾驶的平稳和乘客的舒适。同时，佛山市高温期长，降雨量大，不平整的路面还会积滞雨水，加速路面的水损坏。本次路面平整度检测和评定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 值）

车辙是公路沥青路面的主要病害之一，当车辙深度达到某一值后，雨天在槽内会积水，致使路表水有较长时间透入面层，导致沥青剥落和沥青混凝土层下部强度大量损失甚至松散，其结果是表面辙槽加快发展并产生裂缝，严重的会破坏路面。车辙深度达到一定程度不仅影响行车舒适性，还严重威胁行车安全。本次路面车辙检测和评定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值）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规定，在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行驶质量、路面车辙深度和分析成果的基础上，计算其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按式 1 计算。

$$PQI = w_{PCI} PCI + w_{RQI} RQI + w_{RDI} RDI + w_{PBI} PBI + w_{PWI} PWI + w_{SRI} SRI + w_{PSSI} PSSI \quad (\text{式 1})$$

- 式中：ω PCI——P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RQI——RQ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RDI——RD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PBI——PBI（路面跳车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PWI——PWI（路面磨耗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SRI——SRI（路面抗滑性能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ω PSSI——PSSI（路面抗滑性能指数）在 PQI 中的权重；

具体的指标权重见表 1。

表 1 PQI 分项指标权重

路面类型	公路等级	ω PCI	ω RQI	ω RDI	ω PBI	ω PWI (SRI)	ω PSSI
沥青路面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0.35	0.30	0.15	0.10	0.10	—
	其他等级公路	0.6	0.4	—	—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0.50	0.30	—	0.10	0.10	—
	其他等级公路	0.6	0.4	—	—	—	—

注：本次检测包含 PCI、RQI、RDI 三项指标，对于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高速、一级公路若 RDI、PSSI 两项指标未检测则计算 PQI 的指标权重分摊按有关规范执行。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其他等级公路的 PQI 值则直接按表所示权重计算。

十、成果要求

（一）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二）通过对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的路况检测，用系统工程的方法收集路况，分析路面的损坏原因，提出最有效的养护措施。主要形成成果如下：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值）

通过对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

（1）对检测路段的路面损坏状况进行采集，形成《路面病害流水表》（含病害的桩号、所在车道、病害的类型、程度、数量等信息）；

（2）根据不同的病害类型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导致路面损害的主要病害类型，形成《沥青路面病害类型统计汇总表》和《水泥路面破损汇总表》；

（3）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值分值排序表》、《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值<80 路段一览表》。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 值）

通过对路面平整度数据（IRI 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

（1）对佛山市农村公路的平整度进行数据采集，并计算相应的 IRI 值，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佛山市农村公路平整度（含 IRI 值）明细表》；

（2）对佛山市农村公路的路面行驶质量（RQI 值）进行排名，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佛山市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分值排序表》；

（3）对佛山市各区的平整度指数 IRI 及 RQI 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佛山市各区农村公路平整度指数 IRI 及 RQI 检测情况汇总表》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80 路段一览表》。

3、根据上述 PCI、RQI 值的检测结果，汇总评定分析，按照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行政区域形成如下成果：

（1）《佛山市农村公路路面检测结果汇总表》，且该表需包括上、下行 PCI、RQI 和 PQI 值；

（2）《佛山市农村公路路面各性能指数（PCI、RQI、PQI）评定等级情况分布图》；

（3）《佛山市农村公路次差路段明细表》，且该表需包括上、下行 PCI、RQI 和 PQI 值；

（4）按照甲方的要求，评估路况提升或降低的原因（含养护措施等原因），并形成路面病害等数量一览表，以达到养护决策需要的目的。同时，依据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和佛山市“十四五”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建设规划情况，结合 2021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病害分布特点及统计分析结果，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形成养护措施建议一览表等成果资料。

4、在开展上述 PCI、RQI 值检测时，多功能道路检测系统应同步开展前方景观图像数据采集工作，将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按路线形成相应的电子文档，并以移动硬盘的形式移交一份电子版给甲方。

（三）通过对收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抽检，一是核查其公路技术状况水平是否满足《广东省收费公路

养护监管办法》(粤交基〔2015〕1024号,以下简称《养护监管办法》)PQI应保持在80以上和《广东省“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粤交基〔2016〕1417号,以下简称《省发展纲要》)PQI $\geq$ 93的要求;同时,对比复核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管养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二是加强我市收费公路的养护监管工作,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养护职责,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提升服务水平。主要可以达到以下成果:

1、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值)

通过对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对抽检路段的路面损坏状况进行采集,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值检测评定结果分类表》及相关柱状图。

2、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值)

通过对路面平整度数据(IRI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对抽检路段的平整度进行数据采集,并计算相应的IRI值,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值检测评定结果分类表》及相关柱状图。

3、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

通过对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的采集,要求达到如下成果:对抽检路段的路面车辙深度进行采集,根据检测评定结果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值检测评定结果分类表》及相关柱状图。

4、根据上述PCI、RQI和RDI值的检测结果,汇总评定分析,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如下成果:

(1)《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检测评定结果汇总表》,且该表需包括抽检路段PCI、RQI、RDI和PQI值;

(2)《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各性能指数(PCI、RQI、RDI、PQI)各评定单位检测评定结果汇总表》;

(3)《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各性能指数(PCI、RQI、RDI、PQI)<80路段一览表》;

(4)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各高速公路最新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估路况提升或降低的原因。同时,按照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形成《佛山抽检各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与高速公路最新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对比分析表》,并对各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是否满足《养护监管办法》和《省发展纲要》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和说明。

(四)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五)乙方须向甲方完整地提供15份纸质检测成果和一份电子版检测成果。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六)其它: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十一、 成果验收

1、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和相关部门（如有）对乙方提交的农村公路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进行验收，评审专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收费公路技术状况抽查检测评定报告组织内部核查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检测评定报告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须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或甲方内部核查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

4、验收标准：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6）《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7）《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8）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十二、 人员要求（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2、甲方对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考勤考核，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实施，如发现在实施期内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三次以上缺席考勤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6、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应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项目工期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十三、 其他要求

- 1、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路面检测时，须严格服从甲方和公路管养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 2、若甲方有效投诉达三次，且乙方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7) 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十四、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1：，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2：，联系电话：，手机：

十五、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甲方因违章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六、 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 其他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执壹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电话：0757-85560248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表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自然人磋商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响应供应商若为分公司, 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总公司的磋商授权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 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2020/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响应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0-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2、提供(2020-2021) 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附表中须含有相关路面检测项目(路面技术状况(使用性能)指数 PQI)	提供有效期内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证书附表中须含有相关路面检测项目(路面技术状况(使用性能)指数 PQI)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通过 ☐ 不通过	/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

说明：

1.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表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且按磋商文件按要求报价	开标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如有报价修正, 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指标（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检查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提供 ☐ 未提供	见文件第（ ）页

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证明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表 3 技术、商务评审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查得分	证明文件 (如有)
技术评审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商务评审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二、资格性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中须含有相关路面检测项目（路面技术状况（使用性能）指数 PQI）

三、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磋商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响应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总公司的磋商授权书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0/2021）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资信证明要求：

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响应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磋商截止当月起，当月不计、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缴纳税收材料要求：

①须提供（2020-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②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要求：

(1) 须提供(2020-2021)年任意一年(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复印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附表中须含有相关路面检测项目(路面技术状况(使用性能)指数PQI)(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1 守法经营声明书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声明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网上信用证明查询结果

要求:

-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响应供应商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响应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 (4)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响应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 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注: 响应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 将导致投标无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CGP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URL 'http://www.ccgp.gov.cn/' is visibl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and 'PPP频道'.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企业全称: 佛山市...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體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and '执法单位'. The table shows a single entry for the company '佛山市...有限公司'.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box with the text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and '本次查询的企业: 佛山市...有限公司' and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9月28日 17时15分'.

此显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在网站此栏目进行查询。

此处输入要查询的企业全称进行查询, 此名称以及下列查询结果显示的本次查询企业名称均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此显示查询的结果, 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名称、查询的时间。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1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符合性文件

1. 磋商函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2.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无须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原件现场递交）

黏贴磋商保证金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响应供应商转账或汇款磋商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3.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	大写：人民币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了按规定修编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之日止
	小写：¥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此表内磋商报价为最终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要求详见本文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3.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的总计须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需包含上表所述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签发日期：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1、响应供应商名称:
- 2、响应供应商地址:
- 3、响应供应商邮编:
- 4、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3) 联系电话:
- 5、业务联系人: (1) 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3) 职务:
(4) 座机:
(5) 手机:
(6) 传真:
- 6、主营业务介绍:
- 7、单位概况: (1) 注册资本(万元):
(2) 职工总数(人):
(3) 占地面积(m²):
(4) 建筑面积(m²):
- 8、服务机构: (1) 机构名称:
(2) 地址:
(3) 负责人:
(4)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委托/合作代理
(5) 联系电话:
(6) 传真:

注: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响应供应商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 则填写响应供应商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 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 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响应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2）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已提交材料的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磋商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招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 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里程 长度 (km)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如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评审表” 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5. 技术条款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无	无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响应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技术需求”内容存在差异，以“技术需求”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6. 技术条款重要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无	无	
2			
.....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响应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技术需求”内容存在差异，以“技术需求”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7.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非“★”、“▲”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技术需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响应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8.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认证、职称			持证时间		
曾参与过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岗位	项目质量

注：如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9. 拟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注：如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技术、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10.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检测技术方案
- 2、路况分析评估方案
- 3、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4、后续服务
- 5、其它服务承诺。
-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五、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获取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承诺日期：

2. 开票资料说明

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

1、我司如获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3.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